



普通仓储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深圳听涛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荣德国际雨馨公寓 B2411
法人: 宋平

乙方: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启三路城冠工业厂区 B 栋三楼
法人: 杨柳飞

鉴于甲方希望在乙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兰竹东路 23 号(赛格三星)厂区内 101 厂房仓库(以下简称仓库)内仓储和管理甲方所有的货物,乙方亦同意在仓库内向甲方提供该仓储和管理服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普通仓库租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需要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仓储、管理、运输配送、代买保险等业务,具体存入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以及业务开展服务要求等信息以双方确认的入库文件为准。

第二条 合同服务事项

- 一、乙方可以为甲方提供陆运、仓储、配送、更换包装、贴标打码、代购保险等综合物流服务。
- 二、甲方在乙方的服务范围内,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的形式向乙方下达具体的委托,甲方应填写详细、清楚、准确的货物信息。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根据保证货物装卸、运输、存储安全的原则对货物进行妥善包装;对货物的装卸、运输、存储有特殊要求的,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2、甲方必须严格保证货物的真实性(含原产地,数量,品牌型号,毛重,净重,尺寸,整机配件等具体信息),实际货物须与入仓文件一致,同时保证货物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3、在物流过程中,因甲方责任产生额外费用的,由甲方承担;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存在过错的,不承担相关额外的费用。
- 4、甲方为在仓货物的物权所有人,委托乙方作为指定管理人及收货和发货人;
- 5、保险:甲方有义务在信誉良好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乙方保证货物在乙方保管之下,由于不可归属于甲方之事由(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除外)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5、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物流费用。
- 6、甲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
- 7、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乙方应实现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一切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委托,在甲方提供完整,准确资料前提下,妥善、及时、正确地安排物流作业,并在业务操作的重要和敏感环节提醒甲方。对物流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和进程,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妥善、及时、正确地处理。
- 2、在物流过程中,因乙方责任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如果货物



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合理损耗以及甲方或收货人的过错等原因造成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有向甲方收取双方约定的物流费用的权利；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 逾期款项×千分之三×逾期天数 的滞纳金。

4、乙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6、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提供月对账单及相关票据。如因乙方提供延迟而造成的支付延迟，则乙方自行承担延迟后果。

6、甲方对存放在乙方仓库的货物拥有真正的所有权，乙方对于甲方存在仓库之货物应妥善保管，如有第三方或甲方债权人对货权有所主张或有争议时，乙方应尽义务立即通知甲方并对货物妥善保管。

7、检验责任：除非甲方另行委托，乙方仅负责对货物的外包装进行检验。乙方并不负责检查包装内的货物数量和质量。

第四条 费用及结算

一、 为避免不必要的纠纷，物流费用以乙方报价(邮件或传真形式)、甲方接受并双方盖章确认的为准。

二、 为避免汇率损失，双方应以行业习惯的币种进行结算。如有一方无法按照行业习惯的币种进行结算的，应以不损害另一方利益为原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兑换汇率。

三、 甲方未指定其他付款人的，由甲方付款；甲方指定其他付款人的，由该指定付款人付款，甲方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四、 双方约定以 贰 方式进行物流费用的结算：

壹： 票结，即每做一票，结算一票的费用，当月物流服务没完成将自动转为月结方式。细则补充：1)如甲使用乙仓库服务，需在货物离开乙方控制前结清费用。

2)双方约定，甲方连续3个月未向乙方下单的，或者拒付物流费用，乙方对货物可行使留置权。

贰： 月结， 月结 45 天，即甲方每月 15 号之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的费用（例如甲方应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 2020 年 2 月全月发生的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信用额度为累计不超过 5 万，费用累计超出此信用额度的，甲方应立即付清超出部分，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单或中止操作；细则补充：双方约定，甲方连续3个月未向乙方下单的，或者拒付物流费用，乙方对货物可行使留置权。

第五条 合同解除

1) 合同期满和合同期限内后，乙方不再续签本合同的。乙方应提前90天书面通知甲方不再续签合同。未提前通知的，视为甲方同意自动顺延一年合同。

2) 合同期限内，甲方要求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提前90天通知我司。违约金为2个月的租金及乙方为履行本协议与第三方签订的《租赁协议》中的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含租赁保证金，仓库水、电，管理费等违约责任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采取下列第 壹 种方式进行解决：

壹. 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贰.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的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七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2年，自签订日 2020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止。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合同期限进行续签或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期满后





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如需继续合作可以续签。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2020年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 年 月 日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SHENZHEN DONGTAI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LTD

深圳市坪山区深圳出口加工区荔景北路3号海翔工业园A-2栋301 邮编: 518118

Website: http://www.dtimep.com E-mail: sales05@dtimp.com

TEL: +86 755 8256 7353 FAX: +86 755 8522 2199

普通仓储报价表

TO: 深圳听涛化工有限公司

Issued by: 陈富华 Date: 2020-7-13

类别	费用名称	勾选	单位	单价 (人民币)	备注
仓库类	进仓卸货费	√	立方米	15元	卡板货物最低100元起, 散货最低150元起 取大者计
	出仓装车费	√	立方米	15元	卡板货物最低100元起, 散货最低150元起 取大者计
	仓租	√	托/CBM/吨/ 天	1.5元	取大者计, MIN:1
	货物入仓管理费	√	立方米	25元	包括分货、点数、制入库单、单货核对
	货物出仓管理费	√	立方米	25元	包括分货、点数、制出库单、单货核对
增值类	更换包装	○	袋	15元	
	打板费 (把散货堆托盘上, 缠两层膜)	○	托	120元	
	缠膜费 (把托盘上的货缠两层膜)	○	托	30元	
	换卡板费	○	个	50元	
	缠膜+缠包装带	○	托	80元	
	分拣费 (按货物要求进行分类)	○	托/立方米/ 吨	30元	
	磅重	○	托/吨	5元	
	标签印刷费	○	票	实报实销	
	贴标费 (客户提供标签)	○	张	0.5元	
	贴标费 (东泰代用A4纸打印)	○	张	1元	
	免熏蒸托盘 (1*1*1.2米)	○	个	80元	
运输		☆			另询价
注意事项	1、以上报价不含税, 结算价以加收7%税点为准, 可开具抵扣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垫款部分另计; 2、东泰正常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早上08:30-12:00, 下午13:00-17:30; 4、加班费(最少2人): 周一至周五下午18:00以后: RMB25/小时/人, 周六、周日RMB50元/小时/人, 法定节假日RMB75元/小时/人; 5、货物运输过程中, 我司只负责运输责任险。如客户要求每票货都具备货物财产险, 可自行购买或委托我司购买, 费用由客户承担 6、上述报价中未涉及服务项目, 如在实操中发生, 双方另行商议, 以书面确认为准 7、√. 每次报关必定会发生服务项目 ○. 可能会发生项目 ☆. 用户可自行解决项目				

甲方 (盖章):
Party A (Stamp)

签字:
Signature

日期: 20200713
Date

乙方 (盖章):
Party B (Stamp)

签字:
Signature

日期:
Date

